

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4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鉴于中证天通已连续多年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扬先生，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淮河能源、泰尔股份、文一科技、新莱福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张扬先生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志强先生，202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李志强先生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沈维华先生，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彩蝶实业、奥翔药业、重庆百货等。沈维华先生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天健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5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共计55万元；与公司2024年度审计收费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从2021年度至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上述年度均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证天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天健所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